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基本情况及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刘青林，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2019 年至今为湖南佳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资产评估师；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当选为独立董事后，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本人按时出席了 1 次董事会，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反对或弃权，没有出现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通过邮件、电话、网络会议、现场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与财务状况。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披露信息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以使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日常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有关资讯，最大程度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通过微信、邮件、电话、网络/现场会议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日常运营及财务状况，对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意见，并借助参加现场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内部治理、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等信息，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解答本人关注询问事项，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切实保障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领取与经审议薪酬方案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本人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2026 年，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青林

2026年4月28日